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華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華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華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仍有數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足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對毒品仍有相當之依賴；惟念其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雖對社會治安有潛在危險，但並未直接危害他人；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毒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菸草（見毒偵卷第27頁），與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關，並經被告同意由警察機關代為毀棄（見毒偵卷第45頁），且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1 條第1項規定，沒入銷燬之，即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劉俊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2538號

18 被 告 謝華庭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5樓

20 （另案在法務部○○○○○○○○○羈
21 押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謝華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
28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78號為不起訴
29 處分確定。詎謝華庭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30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5日23時59
31 分許回溯至5月22日9時45分許間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01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謝華庭於113年
02 5月26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
03 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與農安街口時，為員警攔查，經警
04 於同日9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0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涉犯公共危險部分，業以
06 113年度偵字第307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華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0 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11 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
12 0000000U0692)、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
13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謝承勳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張家瑩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